股票代碼：2468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上午9時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2樓
（華經大樓2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3
討論事項----------4
選舉事項----------5
其他議案----------5
臨時動議----------5
附件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6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8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9
4.資產負債表(個體)----------13
5.綜合損益表(個體)----------14
6.權益變動表(個體)----------16
7.現金流量表(個體)----------17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19
9.資產負債表(合併)----------23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24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26
12.現金流量表(合併) ----------27
13.盈餘分配表 ----------29
14.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1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1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39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44
3.公司章程----------45
4.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5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六、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八、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633,347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3,578,001 元。

(三) 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13。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5,939,82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1,09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88,20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69,25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8,88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09,030,89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4,980,625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5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公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公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及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公告「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公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唐飛先生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辭任，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三、經 109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林倩如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林倩如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資訊系統整合、金融機構作業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險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及獲利概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219,941	1,658,723	33.83%
營業成本	2,009,471	1,470,521	36.65%
營業毛利	210,470	188,202	11.83%
營業毛利率	9%	11%	
營業費用	165,539	154,224	7.34%
營業淨利	44,931	33,978	3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73	18,733	(39.29%)
稅前淨利	56,304	52,711	6.82%
稅後純益	45,940	42,486	8.13%

108 年度本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上優於 107 年度，但因大型專案案及配合政府前瞻計劃各級學校採購資訊設備專案毛利率較低之影響，毛利率下滑， 但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33.83%，營業淨利增加 32.24%。

根據主計處 109 年 2 月 12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較 108 年的 2.71%下修 0.34 個百分點。109 年政府持續投入公共建設支出及前瞻基礎建設計劃預算，期望帶動民間投資效益，以創造有利的國內經營環境，但需留意的是 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對全球經濟恐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因應。

109 年整體環境處於多變的情況，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研發及拓展技術能力，以優化自有產品、推動勞務服務轉型、擴大服務量能為目標，加速自有產品的銷售，以充裕營收提升獲利績效，下列為本公司今年度重大計畫：

一、加強軟硬體系統整合技術能力。

二、以多角雲管理角度，持續發展 CMP(雲管理平台)功能，將雲管理平台朝更優化、模組化及標準化的方向前進，協助客戶數位轉型。

三、開發 DOC.M(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多元化功能選項，深化客戶對文件資料掃瞄及影像管理需求，更拓展至醫療、教育等領域。

四、強化 WMS(倉儲管理系統)應用，以深化食藥及化妝品業的低溫物流為主要方向。

五、研發 TMS(運輸管理系統)，提供運送預測資訊，以提升客戶的物流準時率。

六、加強發展各分公司系統整合業務，並著重推廣本公司 CMP、WMS 及 DOC.M 產品。

七、強化維運功能，在電子商務的趨勢帶動下，繼續對郵局智能櫃建置及增強維護經驗。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精神，積極落實各項精進計畫以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期許成為最有競爭力的資訊服務企業。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 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u>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十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為新台幣 562,515 仟元及 200,539 仟元，佔總資產之 30%及 11%。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另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正確性；
2.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修正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資料其合理性，並核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振銘

會計師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255	3	$ 146,51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15,1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二七）	169,216	9	163,154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五）	200,539	11	243,434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0,241	1	26,192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62,515	30	261,26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1	-	1,1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7,608	12	104,294	7
1410	預付款項	91,710	5	56,83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15	1	5,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6,808	73	1,008,023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22,513	1	38,8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575	4	78,5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23,572	12	227,79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6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3,836	3	64,61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2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4	-	1,0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5,872	6	108,86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1,012	27	520,056	34
1XXX	資產總計	$ 1,877,820	100	$ 1,528,0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88	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40,944	2	34,013	2
2150	應付票據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77,146	25	274,996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77,943	4	65,2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57	1	4,5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462	1	10,8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4,325	39	389,655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929	-	4,4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22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013	-	4,8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66	1	9,336	1
2XXX	負債總計	739,491	40	398,991	2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6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64	9	158,5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	-	4,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980	11	206,14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085	20	369,455	24
3400	其他權益	(3,729)	-	(2,340)	-
3XXX	權益總計	1,138,329	60	1,129,088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77,820	100	$ 1,528,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717,870	81	$ 1,072,222	70
4600	勞務收入	405,309	19	467,380	3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23,179	100	1,539,6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569,029	74	950,891	61
5600	勞務成本	370,086	17	429,060	2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39,115	91	1,379,951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064	9	159,65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145,477	7	134,580	9
6900	營業淨利	38,587	2	25,0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640	1	16,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006)	-	3,2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57)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892	-	8,0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69	1	27,33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56,056	3	$ 52,4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116	1	9,9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940	2	42,48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	-	(3,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6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	-	(1,6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8)	-	(3,1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222	2	$ 39,29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6		$ 0.61	
9810	稀　釋	$ 0.6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6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0,855	($ 5,560)	$ 3,233	$ 1,117,7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2	-	(3,6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	(2,3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27,98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2,486	-	-	42,48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7)	1,655	(1,668)	(3,19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09	1,655	(1,668)	39,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8,515	4,795	206,145	(3,905)	1,565	1,129,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9	-	(4,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5,940	-	-	45,9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1,158)	(231)	(1,71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11	(1,158)	(231)	44,22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1	$ 214,980	($ 5,063)	$ 1,334	$ 1,138,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056	$ 52,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88	8,991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8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63
A21200	利息收入	(5,292)	(5,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2)	(8,0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66	(2,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895	(13,936)
A31130	應收票據	5,951	(8,234)
A31150	應收帳款	(298,287)	(82,8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2)	20
A31200	存　　貨	(124,351)	6,518
A31230	預付款項	(34,872)	1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1)	3,467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28,835)
A32150	應付帳款	202,150	5,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63	9,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2,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883)	(49,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5	5,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	(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5)	(6,5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330)	(51,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377)	($ 117,9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7	4,6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	(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88)	5,3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	(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	(1,0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95	2,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7)	(94,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7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	(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66	(28,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	1,2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255)	(172,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10	319,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55	$ 146,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u>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2,465 仟元及 200,53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30%及 11%。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涉及對其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另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正確性；
2.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修正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資料其合理性，並核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振銘

會計師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9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833	5	$ 196,764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15,1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二六）	169,216	9	163,154	1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五）	200,539	11	243,434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7,671	1	29,343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72,465	30	288,84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	-	1,1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45,989	13	113,464	7
1410	預付款項	96,257	5	63,32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41	1	5,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6,640	76	1,104,672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22,513	1	38,8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43,243	13	248,24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36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3,836	3	64,61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2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04	-	1,0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16,263	6	109,33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1,499	24	462,438	30
1XXX	資產總計	$ 1,908,139	100	$ 1,567,11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88	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50,920	3	48,307	3
2150	應付票據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494,510	27	297,67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685	4	67,2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413	-	4,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5,936	1	11,8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5,737	40	429,759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929	-	4,4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22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3,920	-	3,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73	-	8,263	-
2XXX	負債總計	769,810	40	438,022	2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5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64	9	158,5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	-	4,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980	11	206,14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085	20	369,455	23
3400	其他權益	(3,729)	-	(2,340)	-
3XXX	權益總計	1,138,329	60	1,129,088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8,139	100	$ 1,567,1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780,612	80	$ 1,162,278	70
4600	勞務收入	439,329	20	496,445	3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19,941	100	1,658,7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613,995	73	1,018,159	62
5600	勞務成本	395,476	18	452,362	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09,471	91	1,470,521	89
5900	營業毛利	210,470	9	188,20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165,539	7	154,224	9
6900	營業淨利	44,931	2	33,9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4,563	1	15,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133)	-	3,1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57)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3	1	18,733	1
7900	稅前淨利	56,304	3	52,7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364	1	10,2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940	2	42,48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	-	($ 3,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6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31)	-	(1,6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8)	-	(3,1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222	2	$ 39,29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6		$ 0.61	
9810	稀　釋	$ 0.65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4,823	$ 2,453	$ 200,855	($ 5,560)	$ 3,233	$ 1,117,7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2	-	(3,6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	(2,3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27,98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2,486	-	-	42,48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7)	1,655	(1,668)	(3,19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09	1,655	(1,668)	39,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8,515	4,795	206,145	(3,905)	1,565	1,129,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9	-	(4,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4)	2,4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981)	-	-	(34,9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5,940	-	-	45,9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1,158)	(231)	(1,71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11	(1,158)	(231)	44,22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2,764	$ 2,341	$ 214,980	($ 5,063)	$ 1,334	$ 1,138,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304	$ 52,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73	9,472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8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63
A21200	利息收入	(5,911)	(5,3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30	(2,5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895	(13,936)
A31130	應收票據	1,672	(8,235)
A31150	應收帳款	(280,651)	(100,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	50
A31200	存　　貨	(133,563)	3,670
A31230	預付款項	(32,932)	16,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7)	3,467
A32125	合約負債	2,613	(34,849)
A32150	應付帳款	196,834	17,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4	9,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3	(1,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189)	(54,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4	5,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7)	(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61)	(6,8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43)	(56,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377)	($ 117,9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77	4,6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	(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14)	5,5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	(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	(1,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3)	(9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7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	(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46	(28,0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1)	2,6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931)	(179,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64	376,2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33	$ 19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69,2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8,8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9,040,370
本期稅後純益	45,939,8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1,0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8,204)
可供分配數	209,030,8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34,980,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050,268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命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法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次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過程。

附件 1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二條條次調整。
第　三　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三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 四 條 (條次調整)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二條條次調整。
第 五 條 (條次調整)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三條條次調整。
第 六 條 (條次調整)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原辦法第四條條次調整。
第 七 條 (條次調整)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五條條次調整。
第 八 條 (條次調整)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辦法第六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 九 條 (條次調整)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辦法第七條條次調整。
第 十 條 (條次調整)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八條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條次調整)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規定辦理。 原辦法第九條條次調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辦法第十條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條次調整)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第十一條條次調整。

附件 16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 三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規定辦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 六 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依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避免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進行修正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進行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進行修正。

附錄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17 日訂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 年 5 月 27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六、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 事務機器、器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二、 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及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製造、加工及裝配業務。

三、 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

四、 利用電腦輔助之教育設備、設計設備、製造設備、機械自動化設備、機械電腦化設備及機器人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及裝配業務。

五、 微縮影器材及電腦輸出微縮影設備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六、 利用電腦微縮影器材或其他資訊器材代客處理資料業務。

七、 電腦資訊管理諮詢顧問。

八、 電腦資訊資料處理及電信加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九、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二、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七仟萬元，分為一億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股票時，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原股東權利義務，自本公司登記完成時起轉移於受讓人。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1、股東常會： 每年於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表決權為每股一權。但股東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之選舉權每股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權利。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法代表本公司，並主持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令之規定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不限以書面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訂定。
2、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3、核定預決算。
4、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5、提出股東會之報告及重要提案之核定。
6、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定。
9、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 監察人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1、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2、年度決算之審查。
3、公司帳冊文件記錄之查核。
4、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年終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誤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第廿七條之三：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　幸　雄

附錄 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70,000,000 元，含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99,612,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96,89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9,68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109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蘇美春 唐宇華	22,282,954	31.85%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霄 裘雅琴	23,441,327	33.51%
獨立董事	林詩梅	0	0.00%
董事合計		45,724,281	65.36%
監察人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娟	1,502,435	2.15%
監察人	王　馨	3,940	0.01%
監察人合計		1,506,375	2.16%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唐飛先生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辭任。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